

107年3月9日

第 011 號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
聯絡人：林國強  
電話：02-23257399 #55232  
電子郵件：kuochiang.lin@epa.gov.tw

241  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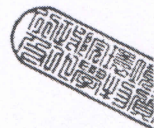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環化控字第10700027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公告將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停止第三代行動通信(以下簡稱3G)業務特許執照，建請業者儘速辦理3G車機更新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107年1月3日通過「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」及107年12月31日3G服務終止前達成全體用戶「零衝擊、無爭議」順利移轉之政策目標辦理。
- 二、3G車機須進行更新作業：更新為4G車機及4G服務契約；或更新3G服務契約為4G服務契約。
- 三、目前合格之4G車機資料已公告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toxicgps.epa.gov.tw/GPSZone/02c.aspx>)。
- 四、請儘速辦理3G車機更新作業及裝設即時追蹤系統(GPS)車輛相關審驗作業，以避免通訊品質不穩、中斷以致對監控車輛軌跡不良之影響及不符審驗規範而受罰。
- 五、另請各公會轉知所屬及早因應。

正本：毒化物運輸業者及車機商(共247家)、汽車相關公會(共5家)  
副本：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



局長 謝燕儒